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33號

原　　告　運鴻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雅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郭炯宏

　　郭宗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」、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郭炯宏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權利範圍1000分之463移轉登記予原告指定之葉雅強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732,539元(計算式：土地面積8,928.33㎡×公告土地現值3,322元/㎡×權利範圍463/1000＝13,732,539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第二項請求被告郭宗澔應將系爭土地權利範圍1000分之37移轉登記予原告指定之葉雅強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97,417元(計算式：土地面積8,928.33㎡×公告土地現值3,322元/㎡×權利範圍37/1000＝1,097,417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。茲以原告前揭請求，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4,829,956元（計算式：13,732,539元＋1,097,417元＝14,829,95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2,5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